



深圳经济特区 法规汇编

深圳经济特区 法规汇编

199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海 天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陈淮涛

责任技编: 廖婉娴

书 名: 深圳经济特区法规汇编

编 者: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 址: 深圳市彩田路南海天出版综合大厦

邮 编: 518026

印 刷 者: 深圳彩帝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20

印 张: 11

字 数: 150 (千)

版 次: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9 月第 1 次

I S B N 7-80615-490-6 / D·26

定 价: 人民币 30 元

目 录

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1)
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	(17)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36)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规定	(48)
深圳经济特区人民警察巡察条例	(54)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清算条例	(66)
深圳经济特区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78)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	(98)
深圳经济特区暂住人员户口管理条例	(120)
深圳经济特区限制养犬规定	(129)
深圳经济特区公民无偿献血及血液管理条例	(139)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 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第十一条的决定 ...	(148)
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	(149)
深圳经济特区价格管理条例	(162)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	(172)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及自动扶梯安全管理条例	(18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行业管理条例	(194)
深圳经济特区制止牟取暴利规定	(213)
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	(218)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226)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	(24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规范原 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期限 的决定	(257)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深入开展 禁毒斗争的决议	(259)

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1995年2月24日深圳市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律师是指取得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书，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专业人员。

第三条 律师的职责是通过办理法律事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妨碍，干涉、威胁其合法行使权利。

律师在诉讼中发表的辩护言论或者代理言论，不受法

律追究，但危害社会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言论除外。

第五条 律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六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市司法行政机关）是律师工作的主管机关。

深圳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师协会）是对律师行业进行管理的自律性组织。

市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的工作。

第二章 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登录

第七条 律师资格的取得，必须经国家律师资格考试或者考核合格，由市司法行政机关颁发律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 下列人员要求以律师身份执业的，须申领律师执业证书。

（一）取得律师资格，在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要求以专职律师身份从事律师工作的；

（二）取得律师资格，有一年以上律师工作经验，要求以兼职律师身份从事律师工作的；

（三）取得律师资格的离休、退休人员，要求以特邀律师身份从事律师工作的。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内不能以律师身份独立执业。

第九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经国家律师

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要求以律师身份执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申领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应当向市律师协会提出执业申请，市律师协会自接到申请人的执业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市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批准的，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对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市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核准意见和签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后，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准予执业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执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书，并向市律师协会申请登录。

第十二条 申请登录的人员，应当向市律师协会递交下列文件：

- (一) 登录申请书；
- (二) 准予执业通知书和律师执业证书及复印件；
- (三) 律师资格证明；
- (四) 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 (五) 从事专职或者兼职律师工作所需证明；
- (六) 申请执业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有关证明。

第十三条 市律师协会对执业律师每年进行年审、注册。律师申请年审、注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年审、注册申请书;
- (二) 居民身份证、律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 (三) 年度工作总结;
- (四) 纳税凭证和缴交年审费、注册费、会员费的凭据;
- (五)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文件。

缺少上述文件，应当自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补交，否则不予年审、注册。

第十四条 律师因歇业、被辞退、调离律师工作岗位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执业的，应当注销登录，向市律师协会交回律师执业证书。拒不交回的，市律师协会径为注销登录。

第十五条 律师名簿的登录、更换、注销，应当由市律师协会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章 律师执业机构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接受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的管理和监督。

律师事务所的形式分为法人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自批准之日起具有民事主体资

格、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八条 设立法人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三名以上具有三年律师工作经历的执业律师;

(二) 有事业编制;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四) 有不少于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开办经费。

法人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三名以上辞去现职, 具有五年律师工作经历的执业律师;

(二) 有自己的名称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三) 有不少于二十万元人民币的开办经费。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高等学校法律本科以上学历;

(二) 辞去现职, 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不少于五年;

(三) 以律师个人的姓名作为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四) 有不少于十万元人民币的开办经费。

个人律师事务所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二十一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 应当向市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从业律师的名单、简历、律师资格证书、律师

执业证书及复印件；

（三）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四）律师事务所章程；

（五）批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对于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完毕，出具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意见书，同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申请人收到批准设立的通知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持批准通知书到市司法部门领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并向市律师协会申请登录。律师事务所登录后，可以开业。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的合并、分立和变更名称，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在外地设立分所的，须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并经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外地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设立分所的，按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形式；

（二）接受委托，指派律师承办业务；

（三）制定分配方案；

（四）聘用、辞退律师及辅助人员；

（五）管理和处分本所财产；

(六) 其他应当由律师事务所行使的职权。

第二十六条 法人律师事务所和合伙律师事务所设主任一名，主持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律师事务所可以设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法人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副主任的产生与免职，由该所全体律师会议决定。

合伙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副主任的产生与免职，依该所制定的章程办理。

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副主任的产生与免职，应当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师协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每年应当从业务收入总额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发展基金。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赔偿制度。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签订的协议，应当有赔偿条款。律师在执业中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当事人在协议中约定的赔偿额进行赔偿。

律师事务所赔偿后，有过错的律师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二十九条 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每年进行年审、注册。律师事务所及分所申请年审、注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年审、注册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及复印件；
- (三) 年度人员、机构、业务工作情况报告；
- (四)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五) 纳税凭证和缴交年审费、注册费、会员费的凭证;

(六) 提取发展基金证明;

(七)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查情况报告;

(八)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文件。

缺少上述文件的,应当自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补交,否则不予年审、注册。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原因之一予以终止的,由市律师协会注销登录,并报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一) 律师事务所申请解散,并经原批准机关核准的;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依法撤销的;

(三) 被宣告破产的;

(四) 其他原因。

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应当进行清算。

第三十一条 经年审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被终止的律师事务所及分所,由市律师协会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四章 律师业务

第三十二条 律师可以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一) 接受委托,为被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其他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当

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律师与当事人会见、通信，不得泄露侦查秘密；

（二）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三）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五）接受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六）接受仲裁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七）接受委托，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八）接受委托，代理申诉；

（九）接受非诉讼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

（十）提供法律咨询，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十一）接受委托，办理涉外见证业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承办其他法律事务。

非执业律师不得以律师名义承办前款所列的各项法律事务。

第三十三条 原任审判员、检察员、仲裁员等职务，现为执业律师的，不得担任曾办理的法律事务的代理人。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企业和组织在特区参与诉讼活动，需要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办理。

第五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查阅、复制本案案卷和有关材料；
- (二) 就本案事实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取证；
- (三) 同在押的被告人单独会见和通信；
- (四) 出席法庭辩护；
- (五) 如果被告人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法庭陈述侵害事实，出具证据材料；
- (六) 依法获得本案法律文书的副本，复制庭审活动的有关材料；
- (七)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在法定结案的时间内推迟开庭时间；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律师以代理人身份代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或者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时，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的调查专用介绍信，有权向国家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查阅、摘录、复制与承办案件有关的

材料。

第三十七条 律师代理判决已生效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的申诉，有查阅原审案卷的权利；代理刑事申诉时，有同在押犯人单独会见和通信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律师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律师对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律师对委托人提供的不希望公开的案情应当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律师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应当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活动，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三）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

（四）律师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委托约定之外的报酬或者其他费用；

（五）律师在执行职务时，不得采用不正当的方式和手段影响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仲裁机构对案件的判决或者裁决；

（六）律师参加诉讼时，应当出示律师执业证书；

（七）律师应当接受市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担任同一民事、行政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律师不得担任同一刑事案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被告人的辩护人。

律师不得在与委托人依法解除委托关系后，在同一案件中担任另一方的代理人。

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在与本事务所的委托人有利害冲突的案件中担任另一方的代理人。

第四十条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不得以贬损同行、压低收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

第四十一条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未经当事人许可不得擅自动用当事人托存于律师事务所的钱物。

第六章 律师协会

第四十二条 市律师协会是依法登记成立的对律师行业进行管理的社会团体。

第四十三条 市律师协会机构的产生，以及理事、常务理事的选举和任免，根据市律师协会章程办理。

第四十四条 市律师协会的职责：

- （一）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 （二）办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登录、开业、年审、注册、注销、公告；
- （三）组织会员开展律师工作理论与实务研讨活动，总结、交流业务经验，宣传律师制度，推动律师工作的开展；
- （四）对律师进行业务培训；
- （五）对律师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 （六）调解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 （七）开展与香港、澳门、台湾及国外律师、律师团